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02-7736-6221

電子信箱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24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、111年推薦表-教學傑出獎、111年推薦表-活動奉獻獎、111年推薦表-終身成就獎、111年推薦表-績優學校獎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

主旨：111年第9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徵件至5月31日止
請貴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1年3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333號函(諒達)，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旨案初選、推薦作業。
- 三、檢附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相關表件可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下載使用，請依注意事項填寫，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依限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並同步於網站上傳所需電子檔；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則逕送該署辦理。
- 四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